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傳真：02-2397-6930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40013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原函、修正規定（1040013802_Attach1.pdf、1040013802_Atta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裝

主旨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正「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規定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4年1月28日貿管字第10428500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原函及修正規定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104/01/30 14:05:01

線